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3〕16号

##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 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学科点、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  
经 2023 年 11 月 7 日学院教授委员会和 2023 年 11 月 7 日学  
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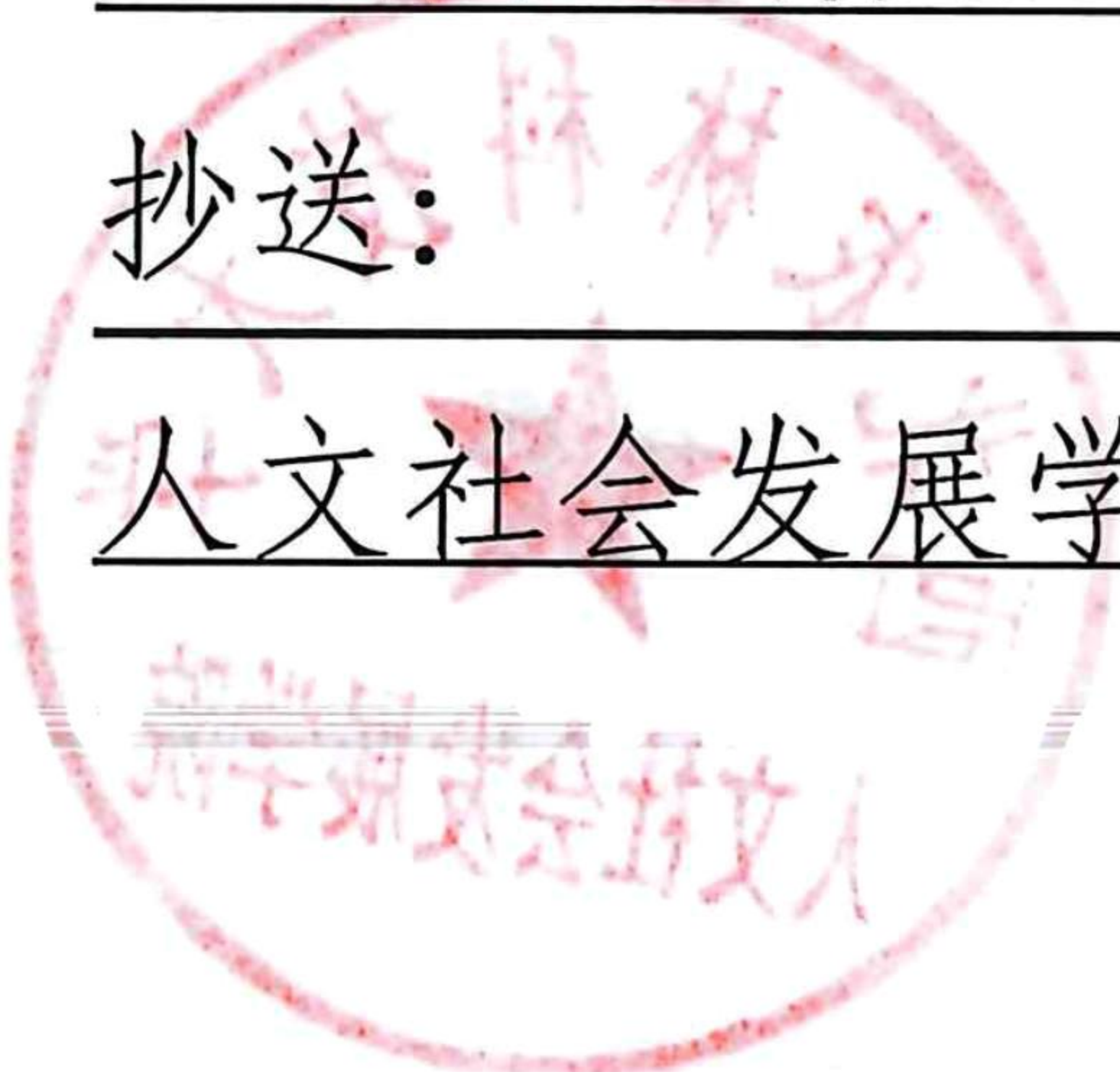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研究生                      招生指标                      配置方案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

为推进我院学科建设、优化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吸引优质生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导师队伍和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对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原则做以下规定：

## 一、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2024 年我院共有博士生招生指标 11 个（含引进人才专列指标 1 个、六次产业研究院指标 1 个、马院师资提升计划指标 2 个），配置原则如下：

1. 近三年引进人才按专列指标招生。
2. 六次产业研究院指标配置给六次产业研究院选聘导师。
3. 其他具有 2024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达到导师年审科研项目和成果要求的导师（不含校外导师、近三年引进人才），按照本人现有科研经费余额（以计划财务处 2023 年 10 月 16 日提供的经费额为准）进行排序，排在前 9 名的导师每人获得 1 个招生指标。若有普通新增指标，可按排序结果顺延获得。
4. 博士生招生实行师生双向选择，获得招生指标的导师，若无考生报考或报考考生考核不合格，则相应指标由学院收回重新调配。
5. 学院收回的指标，根据导师申请调配给生源和经费充足的导师，获得该指标的导师应向学院缴纳一定数额调配费，调配费纳入学院研究生科研项目资助基金。
6. 导师最多只能以缴纳调配费的方式获得 1 个指标。

7. 招收 2 名以上博士生的导师应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分担办法（试行）》（校研发〔2021〕382 号）承担相应的培养成本分担费用。

## 二、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1. 各学科点（中心）负责所在学科招生指标配置工作；各学科点的招生指标数按当年最终确定的指标数执行。

2. 中级职称的导师暂时不予配置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可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待具有协助培养一届学术型硕士生或独立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生经历后再招学术型硕士生。

3. 进入招生简章的高级职称导师均可招收学术型硕士生。鼓励导师招收推免生，每位导师可招收学术型推免生不超过 2 名。

4. 每位导师最多可招收 2 名学术型硕士生（含推免生）。导师招收第 2 名学术型硕士生时，需向学院缴纳不少于 5000 元的指标调配费，调配费纳入学院研究生科研项目资助基金。

5. 导师以缴纳调配费的方式只能招收 1 名学术型硕士生。

## 三、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1. 鼓励导师招收专业学位推免生，每位导师可招收专业学位推免生不超过 2 人。

2. 每位导师只可在社会工作、农村发展、法律（法学）三个专业学位招生领域中选择一个领域招生，且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人数不超过 3 人（含推免生）。

3. 招收校级全日制专项计划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导师，可跨 2 个领域招生，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人数合计不超过学校规定人数。但应优先完成校级专项招生任务，否则不得招收该专业的院级专项专业学位硕士生。

4. 农村发展非全日制硕士和公共管理（MPA）硕士的招生指标，由继续教育中心根据 2024 年生源情况和导师已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人数进行配置。

5. 其他学院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经我院同意在我院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 四、其他规定

1. 近 3 年引进人才的招生指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均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学院不具体配置指标，每位导师招生人数以拟录取考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结果确定。无拟录取考生报考的导师，学院不负责为其调配学生。

3. 导师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士兵计划”“援藏计划”考生不占导师本人招生指标，不缴纳指标调配费。

4. 禁止导师将培养成本分担费用和招生指标调配费转嫁给考生，一旦发现，按学校师德师风有关规定处理。